

# 对长宁区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109 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签发人：金卫峰

尊敬的贾庆锋、马恰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“精品小区”改造中优化绿化调整政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与区房管局研究会商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区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“四力四城建设”的目标要求，我区继续开展精品小区建设，改善老百姓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。居住区绿化是住宅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保护环境，净化空气，保持生态平衡等功能，但随着时间推移和树木的生长，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居住安全的情况也会产生。精品小区改造中涉及到的绿化调整问题，目前是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及《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调整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，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”；“调整中如涉及树木迁移或砍伐的须办理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”，目前暂时无其他条例和政策可以参照。

提案中代表提到将小区周边市政绿化纳入小区绿化率的建议，因小区绿化和市政绿化权属性质不同，根据现有政策市政绿化不能纳入小区绿化率；关于将小区内树木迁移至市政绿化中，根据《物权法》规定，小区内树木属于全体业主共有，如把小区内树木迁移至市政绿化中，需要征得全体

小区业主同意后，同时征得市政绿地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代表提到“鼓励屋顶绿化及垂直绿化的面积能全面积的纳入到小区绿化面积内”的建议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》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可结合居住区实际，通过增加屋顶绿化、棚架绿化（建成绿地上所建的棚架绿化不纳入折算）、垂直绿化形式以平衡绿化总量，其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可折算为地面绿地面积。增加的屋顶绿化、棚架绿化、垂直绿化应当与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同步完成。

我局将与区房管局、各街镇密切沟通，通过林长制工作平台，积极宣传《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》等绿化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同时做好培训工作，指导监督精品小区改造中的绿化调整工作。

感谢您对绿化市容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，竭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、舒心的环境。

附件：关于在“精品小区”改造中优化绿化调整政策的建议  
（委员提案109号）

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4月10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芙蓉江路 36 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政编码：200336

联系人姓名：王远航    联系电话：

62708428

电子邮件地址：wangyuanhang@shcn.gov.cn